

去懂法守法
以法维权

(增订本)

公民日常生活 法律法规手册

■ 公民政治权利和基本权利保障法

■ 公民参与行政事务权利保障法

■ 公民参与经济活动权利保障法

■ 公民参与民商事活动权利保障法

■ 公民刑事权利保障法

■ 公民参与诉讼和非诉讼权利保障法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公民日常生活 法律法规手册

(增订本)

本书编辑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日常生活法律法规手册/《公民日常生活法律法规手册》编辑组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4

ISBN 7-80107-408-4

I. 公… II. 公…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6704 号

公民日常生活法律法规手册

(增订本)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毫米 1/32 印张: 34.25 字数: 938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11000 册 定价: 36.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公民日常生活法律法规手册☆

编辑说明

一个人从出生时上户口到死亡后的遗产继承，法律无时无刻不相伴终生，法律渗透到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以法维权，成为现代公民必备的基本素养和立世之本。

我们在深入探究一个人的生命轨迹和日常生活的活动及行为的基础上，以权利保障和行为运行规范化、法制化为红线，选编了涵盖公民日常生活几乎所有领域的最常用、实用、频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编辑成《公民日常生活法律法规手册》一书，奉献给普通公民。初衷是力求使本手册成为普通公民法律上的得力助手和护身宝剑。

《公民日常生活法律法规手册》收录的法律法规截止到 2001 年 2 月以前颁布的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颁布或国务院批准由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本书收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共 111 件。

本书共分六部分：一、公民政治权利和基本权利保障法；二、公民参与行政事务权利保障法；三、公民参与经济活动权利保障法；四、公民参与民商事活动权利保障法；五、公民刑事权利保障法；六、公民参与诉讼和非诉讼权利保障法。而在每部分内部，

又根据法律体系的内在联系按顺序排列。编排系统、科学考究，便于读者查寻。随着国家立法的进程，今后本书还将在编排体例上进行调整完善，并对新内容进行修订补充，使之总是体现现行有效、实用够用频用的编辑初衷，满足读者需求。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曾征求过部分立法部门、司法部门、法律院校领导、专家学者和普通公民的意见和建议，对于他们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特致真诚谢意。

编 者
2001 年 2 月

目 录

一、公民政治权利和基本权利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127)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31)

二、公民参与行政事务权利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155)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189)
临时身份证管理暂行规定·····	(194)
暂住证申领办法·····	(198)
国务院关于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的决定·····	(201)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202)
强制戒毒办法·····	(214)
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224)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228)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36)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察部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244)
信访条例·····	(247)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5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6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268)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275)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280)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282)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05)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308)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338)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55)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363)
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03)

三、公民参与经济活动权利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87)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49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 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494)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518)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12)
城镇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629)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649)

四、公民参与民商事务 活动权利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7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750)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755)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7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782)
失业保险条例·····	(789)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816)

五、公民刑事权利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9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 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9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 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92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927)

六、公民参与诉讼和 非诉讼权利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9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068)

一、公民政治权利和基本权利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及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

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

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

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

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